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**（深圳地区）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（2019 版）附加扩展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条款**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（深圳地区）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（2019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附加扩展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四条** 在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内，被保险项目在正常使用过程中，因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存在潜在质量缺陷而造成被保险项目损坏的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、加固或重建的费用。

**第五条**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项目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六条** 合同生效后，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被保险项目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**第七条**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原供热与供冷系统致使损失扩大的，保险人对于损失扩大的部分不负责赔偿。

**第八条**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**免赔额（率）**

**第九条** 本附加险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保险赔偿责任期间**

**第十条** 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期间，自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满两年之日起算，最长不超过五年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开始前（含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两年内）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。